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4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 巨轮 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巨轮智能”）与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基金”、“乙方”）于2016年4月11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对智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前景较为看好，而中德基金在智能机器人相关行业在德国拥有较好的资源储备，且和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公司拟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认购中德基金管理的中德高科技投资基金，中德基金将为公司提供并购服务，同时甲乙双方将与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进行合作。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110MA27XBEH7B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光路999号6号楼209-1-240

法定代表人：柳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西藏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柳骅

主要投资领域：生物技术及医疗、工业 4.0、物联网、清洁技术等高新科技行业。

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和管理模式：拟设立基金中德（浙江）高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首期募集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暂定）。采用市场化基金运作，由中德基金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GP），具体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的投决。

2、中德基金与巨轮智能、巨轮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认购乙方基金份额

甲方拟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认购乙方管理的中德高科技投资基金份额，具体缴款依据后续双方所确定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所认购基金份额资金专项用于投资甲方决策投资的优质项目或与乙方共同设立专注机器人和智能装备的子基金。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并购服务

基于甲方参与认购乙方管理的中德高科技基金份额，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境内外智能机器人相关行业的收购与兼并服务，具体收费将按照并购标的的大小及质地协商确定，同时乙方及其关联方将有权利参与项目投资。

（三）与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的合作

鉴于乙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在水下自动机器人、地面机器人、水下履带机器人、模组式电动汽车等领域拥有较好的技术、专利，甲方对其拥有的智能机器人相关技术、专利拥有较好的投资发展意愿，且甲方在智能机器人行业拥有较好的业务基础，甲方拟与乙方合作，共同参与德国人工智能中心中国研发中心的设立，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对接相关资源，并通过双方合作的专项基金，支持甲方设立“巨轮智能-德国人工智能中心智能机器人技术产业平台”，投资智能机器人项目，承接其智能机器人相关技术及专利，并进行产业化。

四、协议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协议目的

中德基金作为公司投资智能机器人相关行业的平台，通过收购或兼并行业内具备良好成长性的企业，可以使公司获得外延式发展所需的丰富项目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与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的合作，有助于公司深入开拓工业 4.0 装备领域，发展高端智能成套装备，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借力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发展步伐。

（三）风险提示

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并购基金存在投资失败、基金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交易双方尚处于意向阶段，最终合作是否与合作协议内容一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附件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